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4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与长沙共赢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农科”）、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株潭金融”）分别签订《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3%股权转让给共赢农科、16%股权转让给长株潭金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批同意，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长沙共赢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长沙共赢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尚怡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3 栋 1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H52H7N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主要合伙人：湖南乖咚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6.21%；长沙尚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84%；深赢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7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17%。

3.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66
负债总额	152.37
净资产	158.29
项目	2022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二) 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锡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3栋13层13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7155836A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

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长沙马力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11%;刘翠琳持股 11.90%;刘锡平持股 9.91%;长沙尚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8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3.23%。

3.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5.44
负债总额	6,780.60
净资产	4,854.84
项目	2022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60
净利润	-919.38

(三)共赢农科、长株潭金融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锡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3栋13层13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6K1B1M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4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62.70	10,035.86
负债总额	4,900.86	5,037.38
净资产	6,661.84	4,998.48
项目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3年1-4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1.52	292.57
净利润	-4,164.52	-1,663.36

(三)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0.00%
长沙共赢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6.00%
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8.00%	64.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受让方：长沙共赢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担保方：刘锡平

(二) 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其中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33%股权转让给共赢农科，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16%股权转让给长株潭金融。

(三)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517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4,992.97万元。经协商，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根据定价基准日经评估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作价，即本次标的股权价款合计为2,446.56万元，其中共赢农科受让33%股权价款为1,647.68万元、长株潭金融受让16%股权价款为798.88万元。

（四）支付安排

股权款分三期支付：①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1%；②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25%；③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24%。

（五）变更登记

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金融监管部门股东变更所需的相关备案、出资证明书签发、股东名册修改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同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本次受让的49%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以担保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其他款项的支付，质押担保范围包括股权转让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他违约金、赔偿金、转让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

（六）其他事项

1. 受让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已经相关决策程序批准；保证其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并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受让方延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支付义务，应当承担逾期付款部分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公司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定价基准日至目标公司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3. 受让方、担保方及目标公司一致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公司不再是目标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公司名称、产品商标等各类标识的变更，不再在公司名称、产品商标/包装

/招牌等任何场合使用“隆平”“袁隆平”等标识及专属于转让方的任何其他标识。否则，受让方、担保方及目标公司应当连带承担违约责任。因金融监管部门前置审批原因导致超出上述期限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担保方为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提供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支付责任或其他义务的，公司有权直接要求担保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就受让方前次受让的标的公司 31%股权事项（其中共赢农科受让 3%，长株潭金融受让 28%），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636.64 万元，余 1,572.45 万元将按照约定分期支付并将对应的 31%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担保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彻底剥离类金融小贷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产生处置损益-727.22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2.《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